

平山县生态环境服务经济  
稳定运行的八条政策措施

# 明白卡

## 一、实施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制度

### 1. 政策内容

**一般性激励政策：**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在生态环境绩效晋级评价过程中，如部分环保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半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

**重点激励政策：**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 以上的企业，在生态环境绩效晋级评价过程中，如部分环保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一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

### 2. 适用对象

长流程钢铁、铸造等行业企业。

### 3. 操作流程

企业开展激励性绩效自评工作，并向县生态环境分局提交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县生态环境分局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报市生态环境局。

### 4. 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 5. 职责分工

1.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工业企业申报材料，配合市级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团队对申报材料进场初审和现场核查工作。

2. 县税务部门配合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李国恒

联系电话：13832363726

## 二、实施“包容性”生态环境执法

### 1. 政策内容

2022年2、3季度，生态环境执法采取告知、提醒、帮扶方式，除恶意违法情况外，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得简单采取罚款方式进行处理，做到轻微不罚、首次不罚、非故意不罚。

### 2. 适用对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3. 操作流程

生态环境分局调查发现符合立案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立案并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生态环境分局当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视情节确定改正期限，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督促当事人现场签署《承诺书》。生态环境分局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到位。对于符合免于处罚条件的，在调查终结后提出免于处罚的理由、证据和建议，经法制审核、集体审查后，免于处罚。

### 4. 兑现时间

2022年9月30日前。

### 5. 职责分工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承担政策解读、辅导宣传和具体落实等职责。

联系人：张振奇

联系电话：0311-828972000

### **三、实施“三个禁用”管控措施**

#### **1. 政策内容**

2022年2、3季度，除恶意违法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情况外，污染管控措施禁用限产、停产、停工手段，在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正常施工前提下开展问题整改。

#### **2. 适用对象**

排放涉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3. 操作流程**

在非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时，禁用限产、停产、停工手段，保障企业和项目政策生产经营。

#### **4. 兑现时间**

2022年9月30日前。

#### **5. 职责分工**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具体落实。

联系人：李国恒

联系电话：13832363726

## **四、开展“环评服务百日攻坚”**

### **1. 政策内容**

各类园区和项目实行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并联审批。对各项目环评审批开展“一对一”下沉帮扶指导，帮助解难题、提效率、优服务。对公路、铁路、水利发电、光伏发电等污染物排放量总量小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再将污染物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前置条件。

### **2. 适用对象**

项目建设单位。

### **3. 操作流程**

审批机关先受理环评，建设单位在拟批准之前补齐材料。探索实行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并联审批。

### **4. 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 **5. 职责分工**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具体落实，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秦会鹏

联系电话：15369177169

## **五、开展环保服务“两进三送”活动**

### **1. 政策内容**

组建高水平生态环境专家队伍，常态化深入企业和基层一线，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对重点排污企业开展巡回指导、精准帮扶，破解企业污染治理难题。对帮扶活动中发现的问题不做笔录、不罚款、不问责。

### **2. 适用对象**

涉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

### **3. 操作流程**

由分局班子成员带队深入企业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对帮扶活动中发现的问题不做笔录、不罚款、不问责，以实际行动护航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 **4. 兑现时间**

2022 年底前。

### **5. 职责分工**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具体落实。

联系人：张振奇

联系电话：0311-828972000

## **六、解除“正面清单”企业受上下游产业链的制约**

### **1. 政策内容**

结合环保服务“两进三送”活动，组织专家加大对正面清单企业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帮扶指导力度，帮助上下游产业链企业提高污染治理水平，提升绩效等级。指导正面清单企业在选择上下游产业链企业时，优先选择绩效等级B级及以上企业或正面清单企业，确保企业正常生产。

### **2. 适用对象**

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企业上下游产业链企业。

### **3. 操作流程**

结合环保服务“两进三送”活动，不定期、常态化组织专家对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企业上下游产业链企业主动进行帮扶，帮助企业提升绩效等级。指导正面清单企业在选择上下游产业链企业时，优先选择绩效等级B级及以上企业或正面清单企业，确保企业正常生产。

### **4. 兑现时间**

至2022年底前。

### **5. 职责分工**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具体落实。

联系人：李国恒

联系电话：13832363726

## **七、为重大项目提供总量指标支持**

### **1. 政策内容**

在建设项目环评编制阶段，提前介入总量指标核算环节，提高项目所需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的精确度，精准合理节约分配各项总量指标。积极帮扶指导，高效利用现有政府总量储备。谋划实施重点减排工程，积累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对需跨区域调剂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加快推进排污权交易改革，利用排污权政府总量储备，适时向市场投放本级政府排污权储备，积极协调省级排污权交易平台，开展排污权交易，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 **2. 适用对象**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单位。

### **3. 操作流程**

生态环境分局对建设项目总量指标进行审核-环评文件通过行政审批-建设单位完成排污权交易，获得排污权。多方协调，破除总量瓶颈制约。

### **4. 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 **5. 职责分工**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负责对建设项目总量指标进行审核。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全市建设项目排污权交易管理工作。

联系人：刘晓建

联系电话：13784020555

## **八、建立市级重点建设项目正面清单**

### **1. 政策内容**

以学校、医院、市政工程等民生项目为重点，在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基础上，积极申请纳入市级重点建设项目保障正面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仅对施工场地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建设工序予以启动应急响应，其他建设工序正常施工。

### **2. 适用对象**

重点建设项目，学校、医院等民生建设项目。

### **3. 操作流程**

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可自行向对口主管部门申报重点项目建设保障正面清单，并向对口主管部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县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及相关乡镇联合初审。对于正面清单项目实施“少检查、少打扰、不停产、不限产”政策。

### **4. 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 **5. 职责分工**

1. 县生态环境分局、大气办是县级重点建设项目保障正面清单的牵头和协调部门，负责开展正面清单审核、调整、公示等工作，并督导落实差异化管控措施。

2. 县城管局会同县大气办、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核查，督导项目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3. 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等按照责任工作，分别负责县区重点建设项目、学校、医院、水利、园林绿化、道路施工等项目正面清单申

报、资料等审核工作。

联系人：李国恒

联系电话：13832363726